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6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\_1110076877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婉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。」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5日。」嗣勞動部於111年7月25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釋略以，為利



7



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上開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分娩後，給婉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婉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……。」、同規則第16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。……。」爰教師分娩或流產，原則自事實發生後即請婉假或流產假。惟教師於下班後分娩或流產者，得自次一工作日起請婉假或流產假。

四、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惟其婉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「日數」（例假日無須請假），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「期間」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，尚非逕予適用前開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釋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